**华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送达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达文件  名称 |  | | | | 发文文号 |  |
| 送达人 |  | | 送达时间 | | 年 月 日 时 | |
| 送达地点 |  | | | | | |
| 送达方式 | 直接送达 | 留置送达 | | 邮寄送达 | | 公告送达 |
|  |  | |  | |  |
| 被送达人  签收 | 我已收到违纪处分决定书。  姓名：  日期： |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 |

备注：1.本送达书一式三份，学生本人、学院、学工部各执一份。

2.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请在备注栏如实写明情况和原因。

3.送达日期以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准。

4.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